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新乡市第三次全国土壤
普查成果汇总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65

采 购 人：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一月

已审核，同意发布。
唐村洲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新乡市第三次全国土
壤普查成果汇总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65

采 购 人：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二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11 |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24 |
|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 27 |
|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 29 |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4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新乡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新乡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3月12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65

2.项目名称：新乡市农业农村局新乡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950000.00元 最高限价：19500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65-1 |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新乡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项目 | 1950000.00 | 195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新乡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土壤类型核准、边界校核、土壤制图与成果形成和汇总；

5.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内完成；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需要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修订版）》要求进行操作，具备相应的技术力量，要具有与分项成果相匹配的技术团队，主要包括土壤学、土壤数字制图、GIS（地理信息系统）、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等相应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并具有完成此项工作的能力（提供专家的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本单位专家的提供社保证明，外聘专家提供相关聘用协议）。

3.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土壤学、农学、农业资源利用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并且技术负责人取得国家或省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有关专业技术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培训合格证、职称证、聘用协议或社保证明材料等；）（新成立公司从成立之日算起的，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证明文件。）

注：3.3所指培训合格证只需技术负责人提供。

3.4 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2月20日至 2025年02月26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03月12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3月12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4、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新乡市审计局：0373-369632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 新乡市红旗区新二街国贸大厦八楼

联系人：唐桂洲

联系电话：187373370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3栋6楼

联系人: 张元首、贾龙飞

联系方式: 0371-65019598、18638167223 、1770386032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元首、贾龙飞

联系方式：0371-65019598、18638167223 、17703860323

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19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新乡市农业农村局新乡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 汇总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65 |
| 2. | 采购人 | 名称：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二街国贸大厦八楼 联系人：唐桂洲 联系电话：18737337071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3栋6楼 联系人：张元首、贾龙飞 联系方式：0371-65019598 |
| 4. | 采购预算及 (最高投标限价) | 采购预算：19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950000.00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5.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6.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 |
| 7.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8. | 投标保证金 | 无、免缴纳 |
| 9. |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 否 |
| 10. | 现场勘察 | 不组织，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可自行到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本项目涉及地点进行现场勘察。 |
| 11. | 投标书有效期 | 90 天（日历日） 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 | | |
|-----|----------------------|---|
| 12.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p>(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2)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
| 13. |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内完成。 |
| 14. |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4) 本项目实施全电子化开评标过程，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p> |
| 15.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1、电子投标文件</p>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p>2、纸质投标文件：无需提供。</p> |
| 16. |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密封要求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 |
| 17. |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8.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p>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p> |

| | | |
|-----|-------------------|---|
| 19.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经济、技术专业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20.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 1-3 名候选供应商。 |
| 2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 22. |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 1个工作日 |
| 23. | 验收要求 | <p>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p> <p>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p> |
| 24. |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
| 25. |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如涉及） | <p>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p> <p>注：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p> |
| 26. |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 | | |
|-----|------------------|--|
| 27. |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中载明，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
| 28. | 其他提示事项 |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
| 29.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
| 3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28400.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
| 31. | 付款方式 | 按照工作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
| 32. |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
| 33.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D、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 |
|-----|----|--|
| 34. | 备注 |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117.158.91.68:8095/xxhy，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p> <p>2.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 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 能用本单 位的企业 CA 密钥。</p> <p>3. 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p> <p>4. 项目编号（分包编号）说明：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 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 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交易系统“开标一览表”中“交货及完工期” 即为“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p> <p>5.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p>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4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5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5.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若本项目要求缴纳的）：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重要一部分，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在因供应商的行为使采购人的权益受到损害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表。

13.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价款、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13.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8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9.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

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的；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投标文件的；

22.3 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和获取文件时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4.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4.4 开标时，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①公布投标单位名单；②电子投标文件解密；③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④开标结束。

24.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6 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对开标事宜的任何疑义。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服务期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3.7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7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21〕6号文件：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或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提出，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采用书面答复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采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答复的，应按照电子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上述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七) 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无）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要求缴纳）：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6）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8）供应商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7.1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招标或评标。

38. 询问和质疑

38.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询问或质疑（不接受不同问题二次或者多次询问或质疑）。

38.2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2）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 （7）提出质疑的日期。
- （8）应当一次性递交质疑内容，不接受不同问题多次递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5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 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 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38.8 提交质疑书时, 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 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 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 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 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8.9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8.10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 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 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属于严重不良行为,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依法予以处罚。

38.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 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标前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 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 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 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 由双方合理分担。

38.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8.13 本项目质疑函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人联系信息。

（九）保密和披露

39.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0.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主要条款 (参考)

甲方 (需方) : _____

乙方 (供方) : 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大写) : _____ 元 (¥ _____ 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_____

2. _____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①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②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①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②乙方应当根据合同完成本项目。

四、服务期限 (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

五、成果验收

通过省级验收，按省级验收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经省级验收专家组长签字确认后汇交。

六、付款方式

按招标文件所规定方式。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共同遵守，不得违反。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2、甲方没违约，乙方违约延期交货或者提出验收，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每日合同价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20% 时，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3、乙方没违约，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时，每逾期一日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次应付款项 5%的违约金。违约金额最高为合同价的 20%。

4、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由于单方面原因终止合同，违约方 应付给对方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 的损失。

5、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及知识产权，负责甲方在 任何条件下不被卷入第三方的经济和法律纠纷，如果发生第三方提出的 侵权指控，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由乙方采购的相关设备、材料及软件等，如出现不符合合同规定 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7、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执行时，双方可另行协商延长本合同履行期 限或者另行订立新合同。

8、乙方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 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八、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 解决；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乡市农业农村局新乡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项目

2、服务内容：对新乡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市的文字、制图、数字成果分别汇总整理。（详见招标文件）；

二、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质量要求：符合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等，满足采购人需求；

3、验收标准：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由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5、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

6、本项目验收如需要第三方验收，中标方将承担所有产生的费用。

三、服务采购内容：

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属性图与专题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修订版）和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6月28日下发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县成果形成方法及验收标准》（以下简称验收标准，如在项目执行期间国家三普办下发新的标准或河南省三普办下发补充标准，则按新标准和补充标准）等要求，新乡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市成果汇总项目主要工作内容是：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以下简称“三普”）工作报告、三普技术报告、普查报告、三普土壤类型图及制图技术报告、三普土壤属性图及土壤属性分析报告、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及技术报告、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及技术报告、三普土特产品优化布局评价及技术报告、三普土壤退化与障碍分析报告（如有酸化、盐碱化等情况必须编写）等，以及河南省三普办另行通知的成果汇总必备报告或材料；按验收标准要求整理以上所述各类工作中用到的数据，并形成数据库成果；按验收标准要求编写并出版土壤志、土种志。

四、工作标准与技术规范

严格执行有关标准及规范，包括国家统一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主要有：

- (1)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
- (2)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名称校准技术规范(修订版)；
- (3)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底图制作与采样点布设技术规范(修订版)；
- (4)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
- (5)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生物调查技术规范(修订版)；
- (6)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
- (7)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
- (8)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修订版)；
- (9)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
- (10)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属性图与专题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
- (11) 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壤普查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程与规范。

注：上述标准、规范及规程仅是项目最基本依据，并未包括本项目采购、服务、监督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所有标准、规范和规程。

五、其他要求：

1、保密要求：本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均按相应保密规定执行，服务单位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服务单位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2、履约要求：服务单位应当在服务对象所在地设立办公场所，派出工作人员常驻服务所在地，规范开展工作，确保服务质量。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1 | 授权委托书 |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
| 2 |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
| 3 | 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
|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 | |
|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 |
| 3 |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 |
| 5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 |
| 7 | 信用记录问题（投标时无需提供） | |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1 | 投标函 |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
| 2 | 采购项目承诺书 |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
| 3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
| 4 | 服务承诺 |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
| 5 | 开标一览表 |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
| 6 | 分项报价一览表及有关说明 |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
| 7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100分） 价格 10分；商务60分；技术30分

| 评审因素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投标报价 评审（A） （满分10分） | 投标报价 评分 | 10分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10。</p> <p>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投标报价评分时给予投标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投标报价评审。</p> <p>注：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认定其是否属于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供应商对其提供的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自行承担相应责任。</p> <p>投标总报价得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
| 技术部分 评审（B） （满分30分） | 项目需求 分析 | 5分 | <p>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中对于成果汇总工作的相关要求，从工作目标、技术规程、技术路线、工作任务划分等方面全面考虑其科学性、全面性及合理性，判断相关内容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p> <p>（1）分析详尽、业务熟悉、针对性强且合理的，得5分。</p> <p>（2）分析基本详尽、业务基本熟悉、针对性较强且基本合理的，得3分。</p> <p>（3）分析不全面、业务熟悉程度一般、针对性不强或缺的，得1分。</p> <p>（4）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项目实施 计划 | 5分 | <p>针对本项目提供有实施计划且方案科学、合理，能满足项目工作要求，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p> <p>（1）实施计划方案详尽、针对性强、合理可行的，得5分。</p> <p>（2）实施计划方案基本详尽、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p> <p>（3）实施计划方案不全面、针对性一般、合理性有欠缺的，得1分。</p> <p>（4）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土壤普查 成果编制 与汇总实 施方案 | 5分 | <p>针对成果汇总工作所涉及的数据分析与数据库建设、土壤制图、成果总结报告编写、报告评审论证等各方面逐一进行论述；</p> <p>1. 数据分析与数据库建设：收集汇总“三普”基础数据、过程数据、成果数据，对全市第三次土壤普查涉及的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对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剔除异常值，构建土壤三普数据库。</p> <p>2. 土壤制图：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开展包括土壤类型图、土壤属性图、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图、耕地质量等级图、土壤采样点分布图、土特产优化布局图、盐碱地专题图等相关制图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准备、制图技术报告、制图结果验证评价、图件编制与出版等方面，形成数字化图件成果。</p> <p>3. 成果总结报告编写：从总体工作进展、任务完成情况、资金安排及使用情</p> |

| | | | |
|---------------------|---------------|-----|---|
| | | | <p>况、主要做法、经验成效、土壤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改良利用对策等方面编制土壤三普工作报告；</p> <p>4. 从目标与任务、技术路线与方法、技术标准（规范）、技术创新、技术应用成效、普查过程中解决的技术难题、工作建议等方面编制土壤三普技术报告；另外，根据管理部门需求情况，编制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土特产品土壤优势区与适宜区布局报告、土壤退化与障碍分析报告、编制出版土壤志、土种志等。</p> <p>(1) 相关内容非常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得5分。</p> <p>(2) 相关内容比较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得3分。</p> <p>(3) 相关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得1分。</p> <p>(4) 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成果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分 | <p>针对本次成果汇总工作内容，对拟完成工作任务的质量保证措施、质保体系完善、得力，即工作前期准备、工作过程质量控制、工作成果质量措施等提出明确计划及安排。</p> <p>(1) 质量保障措施及体系非常完善、科学、合理，得5分。</p> <p>(2) 质量保障措施及体系比较完善、科学、合理，得3分。</p> <p>(3) 质量保障措施及体系基本完善、科学、合理，得1分。</p> <p>(4) 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档案管理与数据保密措施 | 5分 | <p>针对本次成果汇总工作内容，档案管理及数据保密措施是否明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p> <p>(1) 档案管理及数据保密措施明确、针对性强、合理可行的，得5分。</p> <p>(2) 档案管理及数据保密措施基本详尽、针对性一般、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p> <p>(3) 档案管理及数据保密措施不明确，针对性、合理性有欠缺的，得1分。</p> <p>(4) 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 5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后续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p> <p>(1) 服务承诺全面，保障措施详尽且合理可行性强的，得5分。</p> <p>(2) 服务承诺基本全面，保障措施基本详尽，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p> <p>(3) 服务承诺不全面，保障措施不明确、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p> <p>(4) 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商务部分 (C) (满分60分) | 人员配置 | 44分 | <p>(1) 项目负责人配置 (12分)</p> <p>拟派本项目的负责人：须具有有土壤学、农学、农业资源利用等相关专业博士学位，在此基础上评分，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12分，副高级职称的，得8分。</p> <p>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投标人为其购买社保或聘</p> |

| | | |
|---|---------|---|
| | | <p>用协议等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p>(2) 技术负责人配置 (12分)</p> <p>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土壤学、农学、农业资源利用等相关专业博士学位，在此基础上评分，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12分，副高级职称的，得8分。</p> <p>注：需提供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投标人为其购买社保或聘用协议等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p>(3) 投标人项目服务团队 (20分)</p> <p>投标人项目团队成员为本单位土壤学背景（土壤学、生态学、土壤农化、农学、农业资源与环境、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资源环境与遥感信息、土地资源管理、地理学、地理信息科学、环境工程、测绘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针对本项目拟组建不少于10人的服务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满足以上条件的，得10分，每增加1人得1分，该项最高得20分。</p> <p>注：需提供投标人为其购买社保的缴纳证明材料、劳动合同、身份证、学历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资料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认可。</p> <p>(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证明文件)</p> |
| | 信息化系统能力 | <p>8分</p> <p>投标人获得土壤适宜性、质量、肥力评价、土壤性状制图、土壤数据库等相关信息化系统的软件著作权，且信息化软件可以应用到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中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8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
| | 投标人业绩 | <p>8分</p> <p>(1)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土壤普查成果汇总服务工作的，得4分。注：投标文件需提供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2)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土壤普查成果汇总服务工作且通过验收的，得8分。注：投标文件需提供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中标通知书、验收通过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
| 评标总得分 Z = A + B + C | | |
| <p>备注：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评分因素的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打分，多个供应商响应情况基本一致时，可以按同一档次打分。</p> | | |

备注：

1.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 投标人务必注意：与评标办法规定有关的投标资料、证书、证件等，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信用承诺函
- 三、特定资格要求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商务标部分评审内容中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技术方案
- 三、技术标部分评审内容中的其他资料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法

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特别提示：

1.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需要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修订版）》要求进行操作，具备相应的技术力量，要具有与分项成果相匹配的技术团队，主要包括土壤学、土壤数字制图、GIS（地理信息系统）、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等相应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并具有完成此项工作的能力（提供专家的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本单位专家的提供社保证明，外聘专家提供相关聘用协议）。

3.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土壤学、农学、农业资源利用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并且技术负责人取得国家或省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有关专业技术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培训合格证、职称证、聘用协议或社保证明材料等；）
（新成立公司从成立之日算起的，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证明文件。）

注：3.3所指培训合格证只需技术负责人提供。

3.4 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注意：资格审查其他部分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第二部分 商务投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及其提供的扫描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能够充分保证本次体检项目的顺利实施。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我方提供的服务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4.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体检服务、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罚；
5.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标部分评审内容中的其他资料

（根据商务标部分评审内容，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 标题 | 内容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报价金额（小写）： | |
| 报价金额（大写）： | 元 |
| 服务期限： | |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 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二、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标部分评审内容中的其他资料

（根据技术标部分评审内容，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新乡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